

# 『第四屆阿罩霧盃』全國書法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計畫目標：宏揚固有傳統文化提倡書法風氣，培育藝文人才，提昇人文情懷素養及充實生活品質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書法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明台高級中學、林蘭生黃金歲月學苑、光政鋼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記筆墨莊、吳竹墨汁公司

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均可參加。

陸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1.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、2.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、3.國中組、4.大專高中組、5.社會組  
6.長青組（65歲以上,民國40.10.10前出生者）

三年內曾獲同組別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。(跨組別不在此限)

二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初賽：

收件時間：105年09月10日至10月10日截止收件，一律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收件地點：臺中市書法協會

收件地址：41282 台中市大里區向善街36號（請務必於信封註明參加組別）

聯絡電話：洪傳旺理事長 0910-493339 余麗君總幹事 0912-608866

臺中市書法協會網址：<http://blog.xuite.net/sf980321/twblog>

題目：內容自選，以聖賢格言或典雅詩詞為主。

用紙規格：長青組、社會組全開（70x135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、  
大專高中組、國中組以半開（35x135公分）宣紙直寫、  
國小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（35x70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，  
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。

(二)、複賽：初賽入選者，由主辦單位書面通知現場書寫比賽。

1.時間：105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（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,請注意臺中市書法協會部落格網站之公告）

2.地點：私立明台高級中學 地址：413 台中市霧峰區萊園路91號

(三)、注意事項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：

1.參加比賽人員，由初賽作品中每組擇優40人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，參加者請自備墊布及書寫用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2.書寫內容現場公佈。

3.參加比賽人員中午便當由主辦單位提供；另提供隨行親友代購午餐服務。

4.複賽當天下午2點舉行頒獎典禮；得獎人未領取者，逾期七日者，視同放棄獎金、獎狀、獎品。（當日可代領）

三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名書法家數人擔任。

(二) 說明：凡參加現場複賽優選以下者均列為入選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
(三) 凡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、展覽之權利。

(四) 獎勵方式：如表

| 組別     | 第一名(1人) | 第二名(2人) | 第三名(3人) | 優選(5人) | 入選(29人)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長青組    | 10,000元 | 8,000元  | 6,000元  | 獎狀、獎品  | 獎狀      |
| 社會組    | 10,000元 | 8,000元  | 6,000元  | 獎狀、獎品  | 獎狀      |
| 大專高中組  | 8,000元  | 6,000元  | 4,000元  | 獎狀、獎品  | 獎狀      |
| 國中組    | 6,000元  | 4,000元  | 2,000元  | 獎狀、獎品  | 獎狀     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5,000元  | 3,000元  | 1,000元  | 獎狀、獎品  | 獎狀     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5,000元  | 3,000元  | 1,000元  | 獎狀、獎品  | 獎狀      |

## 『第四屆阿罩霧盃全國書法比賽』報名表

(報名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務必完整書寫報名表)

|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|--|----|--|
| 組別      |  | 姓名 |  |
| 題目      |  |    |  |
| 服務單位或學校 |  |    |  |
| 通訊地址    |  |    |  |
| 電話      |  |    |  |